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B栋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别力子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与认购对象及相关股东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之前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协议各方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